

股票代號：2910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中正路 61 號八樓

目 錄

會議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13

附 件

(一) 營業報告書	14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6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	17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4
(五)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六) 董、監事持股情形	32
(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八) 本公司章程	35
(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9
(十)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3
(十一) 其他應揭露事項	47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中正路 61 號 8 樓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1、一〇一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2、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肆、承認事項：

- 1、承認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 2、承認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 1、討論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2、討論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運概況報告。

說明：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三、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說明：(一) 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採用 IFRSs，因轉換致 10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增加新台幣 377,113,982 元，並依法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72,184,323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102 年 1 月 1 日可分配盈餘淨增加 4,929,659 元。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及郭慈容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前述各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 由：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25,867,134 元，減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586,713 元，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 201,864,946 元，合計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15,145,367 元。

2.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u>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配合實際 作業需要 修正。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三、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p> <p>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三、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p> <p>四、財務部應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配合法令酌作文字修正。</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八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u>日</u>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配合法令酌作文字修正。</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二日訂定。</p> <p>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修正。</p> <p>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p> <p>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p> <p>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修正。</p> <p>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p> <p>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p>	<p>第十三條：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二日訂定。</p> <p>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修正。</p> <p>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p> <p>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p> <p>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修正。</p> <p>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p> <p>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p> <p><u>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修正。</u></p>	增訂修正日期

3、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1、因業務往來而有貸與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p>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1、因業務往來而有貸與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p>	<p>配合法令規定明訂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限額。</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2、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有貸與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限額，以前項資金貸與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2、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有貸與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限額，以前項資金貸與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其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p>	
<p>第十四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第十四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酌作文字修正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p>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u>日</u>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 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 公司應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八條：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二日訂定。 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p>	<p>第十八條：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二日訂定。 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 <u>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修正。</u></p>	增列修正日期

3、謹提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成果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為 19.11 億元，營業毛利為 4.25 億元，與 100 年度營業收入 20.19 億元，營業毛利 4.09 億元比較，營業收入減少 1.08 億元及營業毛利增加 0.16 億元。

營業收入減少主要係歐債危機、出口衰退，101 年度經濟成長率僅 1.25%，故桃園店營收減少約 15,792 萬元；而台北店租金收入則因策略性調整後已滿租，導致營收增加 4,991 萬元。營業毛利因台北店營收增加之毛利率較高，雖全公司營收減少，但毛利增加 1,600 萬元。營業費用 2.38 億元較 100 年度 2.46 億元略減 800 萬。綜上，營業利益由 100 年度之 1.62 億元增加為 101 年度之 1.86 億元，計增加約 2,400 萬元。

在營業外收支方面，101 年度營業外支出淨額約 1,268 萬元，較 100 年度營業外支出淨額 1,073 萬元，計減少營業外收入約 1,808 萬元及減少營業外支出約 1,613 萬元。主要變動原因為承租戶提前解約收入減少 1,940 萬元及股利收入增加 230 萬元；另投資認列減損增加 1,500 萬元、利息支出增加 400 萬元、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淨損減少約 500 萬元及減少配合台北招商策略提前解約之賠償損失約 2,900 萬元。

本公司 101 年度除維持台北店出租及桃園店自行經營百貨公司之模式營運外，在轉投資方面，98 年底轉投資德宏建設公司以進行不動產之開發業務，目前陽明山土地正進行興建中，預計 102 年年中推案。其他事業之投資在歐債危機及美國復甦緩慢下，將審慎評估後才會予以投資，未來透過被投資公司發放股利或減資及被投資公司上市後出售予以回收資金。

102 年度第一季全球景氣受歐債危機影響及去年景氣不佳，致營收略有下滑。101 年度歐債危機仍未解決加上美國復甦緩慢，消費者信心衰退，各項景氣指標往下，101 年度之經濟成長率僅 1.25%，預估 102 年度之經濟成長率雖可達 3.59%。(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102.2.22 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消費者之消費信心仍有待恢復，102 年度預估營收將小幅成長。

桃園市百貨同業在火車站前小小的 300 公尺商圈內就有 3 家公司在經營，競爭可謂十分激烈，101 年各百貨公司營收略為衰退，展望 102 年度總體經濟環境在歐債危機、QE4 及經濟成長率較去年為佳之情況下，預期營收將小幅成長。本公司全體同仁仍將戰戰兢兢，加強促銷，期能維持穩定，靜待景氣復甦，再創佳績，以不負股東之支持與愛戴。

二、一〇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911,121	2,057,695	92.88%
營業成本	1,486,555	1,571,645	94.59%
營業毛利	424,566	486,050	87.35%
營業費用	238,258	284,412	83.77%
營業利益	186,308	201,638	92.40%

三、研究發展狀況：

台北商圈近年來並無重大變化，仍以信義商圈暨東區 SOGO 及統領商圈為發展重心，近年來不動產價值上漲，加上 ECFA 簽訂生效後一些世界平價品牌進駐國內，預期未來 3-5 年租金水準將逐步上升。另桃園仍維持火車站前統領、遠東及新光 3 家競爭之態勢，市場大致供需平衡，102 年度經濟成長率僅 3.59%，惟消費者信心低落，業績可能會持平或小幅成長。

由於人口成長率降低，致桃園百貨市場擴大不易，102 年度在歐債危機仍未解除及油電價格上漲，惟 102 年經濟成長率較 101 年度高，預期 102 年度業績將與 101 年度持平。

由於前幾年之投資環境不佳，在此期間之轉投資公司僅少數有股利分配，加上金融海嘯及歐債危機之影響，預期未來仍需一段時間才能復甦，故在既有之投資方面將不會大量增加，僅就手上現有投資做好投資後管理，透過被投資公司減資或股利發放及上市後予以賣出陸續收回投資成本。另 98 年度為配合多角化經營策略，設立德宏建設公司從事不動產之興建及銷售，目前有陽明山之土地開發案正在興建，預計 102 年年中推案。

四、一〇二年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 (1) 依據商圈特性及市場需求，進行商場整體營運規劃。
- (2) 致力於專櫃廠商的挑選與經營之技術輔導，以提昇毛利。
- (3) 提昇專業之服務品質，力求營造更舒適、更完備的購物環境，以鞏固基本顧客並開創創新客源。

2. 營業目標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將力求百貨及出租業務均能維持穩定，以維持一〇一年度之獲利。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提供顧客舒適的賣場空間、品質優良的商品及注重服務品質，透過廣告及販促活動以增進業績。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蘇建義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蔡清文



本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志陞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政俊

會計師 郭慈容

邱政俊



郭慈容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號	資產	-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动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	\$ 54,536	1	\$ 52,055	1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二)	\$ 390,000	10	\$ 390,000	1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六及二二)	200,672	5	193,534	5	2110 爲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二及二二)	299,987	7	329,920	9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六及二二)	15,816	1	17,897	1	2120 爲付帳款	74,262	2	127,880	3
應收票據 (附註二)	42	-	20	-	2140 爲付帳款	100,340	3	104,317	3
應收帳款 (附註二及三)	18,977	1	8,054	-	爲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七)	36,848	1	7,868	-
其他應收款	9,737	-	29,381	1	2170 爲付費用	48,109	1	48,040	1
1178 存貨 (附註二)	40,459	1	37,294	1	2298 爲付稅金	8,125	-	8,594	-
1200 遠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十七)	4	-	3,500	-	2375 其他流動負債	4,775	-	6,231	-
1286 短期租賃資產—流動 (附註二二)	-	-	4,691	-	流动負債合計	962,446	24	1,022,850	26
1291 短期租賃資產—流動 (附註二二)	-	-	-	-	长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二)	537,000	13	310,000	8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204	-	-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十)	213,961	5	213,961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4,447	9	346,426	9					
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七)	580,242	14	632,123	16	2810 累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四)	28,582	1	23,589	1
1421 採購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八)	756,391	19	626,254	16	282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三)	40,261	1	38,529	1
1423 不動產投資 (附註二及九)	159,174	4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8,843	2	62,118	2
14XX 投資合計	1,495,807	37	1,258,377	32	2XXX 負債合計	1,782,250	44	1,608,929	4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及二二)									
1501 成本	838,345	20	838,345	21	31XX 股東權益 (附註十五)	2,087,250	51	2,087,250	51
1521 土地	1,170,414	29	1,166,580	30	普通股本—每般面額 10 元，額定及發行 203,725 仟股				
房屋及建築物	3,345	-	2,725	-	資本公積	71,028	2	71,028	2
營業設備	3,004	-	3,204	-	待行股東溢價	313,865	8	280,116	7
運輸設備	-	-	-	-	庫藏股交易 (附註二、十六及二一)	384,893	10	351,144	9
生物設備	1,275	-	1,220	-	資本公積合計				
15X1 成本合計	2,016,383	49	2,012,074	51	保留盈餘				
15X8 重估增值	679,238	17	679,238	18	法定盈餘公積	396,328	10	384,127	10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695,621	66	2,691,312	69	法定盈餘公積	-	-	275,128	7
15X9 減：累計折舊	(492,689)	(12)	(469,668)	(12)	未分配盈餘	327,732	8	147,663	4
固定資產淨額	2,202,932	54	2,221,644	57	保留盈餘合計	724,060	18	806,918	21
1670 預付設備款	938	-	80,651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203,870	54	2,302,295	59	未實現項目重估增值 (附註二、六及十 五)	3460	-	372,185	9
1770 遠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四)	270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溢 (附註二及十 五)	3450	-	3,765	-
					未認列為退休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二 及十四)	3430	-	(10,054)	-
					(12,865)	-			
					庫藏股累計 -337,494 仟股 (附註二及十 六)	3480	-	(1,299,988)	(33)
					(922,192)	(23)	(934,092)	(24)	
					股票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4XX	56	2,311,220	59
					股票權益合計	3XXX	-		
					負債及股票權益總計	\$ 4,056,261	100	\$ 3,920,34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總經理：翁春利
董事長：林建義

總經理：翁春利

副總經理：陳文慶

會計主管：黃淑美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二年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20	銷貨收入（附註二）	\$1,805,414	95	\$1,960,145	97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87,506	5	85,066	4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717,908	90	1,875,079	9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二 一及二三）	193,213	10	144,052	7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911,121	100	2,019,131	100
營業成本					
5120	銷貨成本（附註二）	1,464,053	77	1,586,712	79
5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十 八）	22,502	1	23,902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486,555	78	1,610,614	80
5910	營業毛利	424,566	22	408,517	2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238,258	12	246,174	12
6900	營業利益	186,308	10	162,343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2	股利收入	6,828	-	4,51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五及六)	1,992	-	3,057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五、 七及二十)	9,589	1	28,918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18,409	1	36,490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378	1	7,366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淨額(附註二及八)	3,788	-	8,93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七)	\$ 15,000	1	\$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二及五)	<u>918</u>	<u>-</u>	<u>30,914</u>	<u>2</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31,084</u>	<u>2</u>	<u>47,216</u>	<u>3</u>
7900 稅前利益	173,633	9	151,617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u>47,766</u>	<u>2</u>	<u>29,607</u>	<u>1</u>
9600 本年度淨利	<u>\$ 125,867</u>	<u>7</u>	<u>\$ 122,010</u>	<u>6</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99</u>	<u>\$ 0.72</u>	<u>\$ 0.87</u>	<u>\$ 0.7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99</u>	<u>\$ 0.72</u>	<u>\$ 0.87</u>	<u>\$ 0.70</u>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稅後金額)：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159,616</u>	<u>\$ 149,009</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0.76</u>	<u>\$ 0.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建興



總經理：翁華新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華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面額及每股股利為元

資本公帳 (附註十五)		期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十五)	
普通股股本 - 每股面額 10 元	庫藏股交易 (附註二)	金融商品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 未實現損益
積定及 股數(仟股) 金額	發行股票溢價 及十 六)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二 及十 五)
- 100 年一月一日餘額 208,725	\$ 2,087,250	\$ 71,028	\$ 324,145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追轉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每股 0.8 元			
小計	208,725	2,087,250	71,028
母公司營益子公司之現金股利列為 資本公積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僅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固定資產重估增值			
- 100 年度淨利			
- 100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8,725	2,087,250	71,028	280,116
- 100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追轉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每股 1.0 元			
小計	208,725	2,087,250	71,028
母公司營益子公司之現金股利列為 資本公積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僅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100 年度淨利			
- 100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8,725	\$ 2,087,250	\$ 71,028	\$ 313,865

- 21 -

資本公帳 (附註十五)		期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十五)	
普通股股本 - 每股面額 10 元	庫藏股交易 (附註二)	金融商品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 未實現損益
積定及 股數(仟股) 金額	發行股票溢價 及十 六)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二 及十 五)
- 100 年一月一日餘額 208,725	\$ 2,087,250	\$ 71,028	\$ 313,865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追轉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每股 0.8 元			
小計	208,725	2,087,250	71,028
母公司營益子公司之現金股利列為 資本公積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僅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100 年度淨利			
- 100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8,725	\$ 2,087,250	\$ 71,028	\$ 313,865

資本公帳 (附註十五)		期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十五)	
普通股股本 - 每股面額 10 元	庫藏股交易 (附註二)	金融商品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 未實現損益
積定及 股數(仟股) 金額	發行股票溢價 及十 六)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二 及十 五)
- 100 年一月一日餘額 208,725	\$ 2,087,250	\$ 71,028	\$ 313,865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追轉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每股 0.8 元			
小計	208,725	2,087,250	71,028
母公司營益子公司之現金股利列為 資本公積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僅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100 年度淨利			
- 100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8,725	\$ 2,087,250	\$ 71,028	\$ 313,86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總經理：翁華利

董事長：林建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美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淨利	\$ 125,867	\$ 122,010
調整項目		
折舊	35,158	38,877
攤銷	883	577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992)	(3,057)
收到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8,613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788	8,93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97	78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860)	72
減損損失	15,000	-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05	1,582
遞延所得稅	(4)	5,173
什項收入	(398)	(9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583)	(107,002)
應收票據	(22)	153
應收帳款	(10,923)	(3,068)
其他應收款	19,644	(6,635)
存貨	(3,165)	(2,73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87	(419)
其他資產	-	20
應付票據	(53,618)	47,418
應付帳款	(3,977)	2,393
應付所得稅	28,980	(14,737)
應付費用	69	2,907
應付禮券	(469)	(485)
其他流動負債	(615)	1,8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0,265</u>	<u>94,4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	(5,01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329	13,479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7,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及清算退還股款	\$ 37,279	\$ 35,771
購置固定資產	(96,945)	(93,501)
存出保證金減少	8	20
受限制資產減少	3,500	-
其他資產增加	<u>-</u>	(3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7,858)</u>	(49,59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2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933)	124,962
舉借長期借款	2,661,000	1,2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434,000)	(1,33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732	(706)
發放現金股利	<u>(208,725)</u>	(166,98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926)</u>	(32,724)
 本年度現金增加數	2,481	12,170
 年初現金餘額	<u>52,055</u>	<u>39,885</u>
 年底現金餘額	<u>\$ 54,536</u>	<u>\$ 52,05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度支付利息	<u>\$ 10,521</u>	<u>\$ 7,503</u>
本年度支付所得稅	<u>\$ 18,462</u>	<u>\$ 39,17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發放予子公司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	<u>\$ 33,749</u>	<u>\$ 26,999</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3,452	\$ 5,146
不動產投資增加	79,174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052	89,092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減少（增加）	<u>2,267</u>	(737)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96,945</u>	<u>\$ 93,5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建華



總經理：翁華初



副總經理：陳文達



會計主管：黃淑英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政俊

會計師 郭慈容

邱政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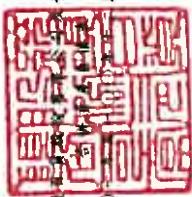
郭慈容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純銀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頁面額為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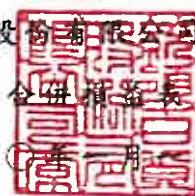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附註四）	\$ 131,653	3	\$ 123,332	3	2100	短期負債（附註十三及二三）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311,064	7	295,564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及二三）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16,475	-	18,612	-	2120	應付票據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42	-	20	-	2140	應付帳款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三）	18,977	1	8,054	-	2160	應付貨款（附註二及十九）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及十九）	9,950	-	29,708	1	2170	應付費用
1210	存貨（附註二、七及二三）	864,992	19	714,112	16	2298	應付福利費
1286	递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十九）	4	-	-	-	21XX	其他應負債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三）	-	-	3,500	-	21XX	流动負債合計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512	-	4,862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三）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64,669	30	1,197,764	27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一）
1480	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580,242	13	632,123	14	2810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长期股权投资（附註二及九）	126,865	3	111,719	3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1423	不動產投資（附註二及十）	159,174	3	-	-	28XX	存保稅金（附註二四）
14XX	投資合計	866,291	19	743,842	17	2XXX	其他負債合計
1480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三）	838,345	18	838,345	19	31XX	股東權益（附註十七）
1501	成 土 地	1,170,414	26	1,166,580	27	2,087,250	普通股股本—每股市價10元，額定及發行 208,725仟股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3,594	-	2,868	-	45	資本公積
1544	營業設備	3,004	-	3,204	-	71,028	銀行股東溢價（附註二及十八）
1551	運輸設備	1,275	-	1,220	-	313,865	庫藏股票交易（附註二及十八）
1561	生物設備	2,016,632	44	2,012,217	46	384,893	資本公積合計
15X1	重估增值	679,238	15	679,238	15	396,328	保留盈餘
15X8	成本及重估增值	2,695,870	59	2,691,455	6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X9	減：累計折舊	(492,795)	(11)	(459,697)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70	固定資產淨額	2,203,125	48	2,221,758	50	3350	未分配盈餘
15XX	預付設備款	938	-	80,651	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770	固定資產合計	2,204,063	48	2,302,409	52	346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六）	270	-	-	-	372,185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六及十七）
1800	其他資產	153,641	3	154,804	4	343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附註二、六及十七）
1820	出租資產（附註二、十二及二三）	924	-	1,168	-	348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及十六）
1860	存出保證金	10,166	-	10,166	-	34XX	庫藏股票—33,749仟股（附註二及十八）
188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965	-	1,858	-	361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8XX	其他（附註二）	165,696	3	167,996	4	3XX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 4,680,929	100	\$ 4,412,304	100	2,601	少數股權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80,929	100	\$ 4,412,304	100	2,276,612	股東權益合計

董事長：林建義
總經理：翁春利副總經理：陳文隆
後附之附註係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

會計主管：黃淑華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20 銷貨收入（附註二）	\$1,805,414	94	\$1,960,145	97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87,506</u>	<u>4</u>	<u>85,066</u>	<u>4</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u>1,717,908</u>	<u>90</u>	<u>1,875,079</u>	<u>93</u>
4200 出售證券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五)	-	-	709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二 及二四）	<u>196,868</u>	<u>10</u>	<u>147,654</u>	<u>7</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914,776</u>	<u>100</u>	<u>2,023,442</u>	<u>100</u>
營業成本				
5120 銷貨成本（附註二）	1,464,053	77	1,586,712	78
5200 出售證券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五)	40	-	-	-
5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二 十）	<u>22,502</u>	<u>1</u>	<u>23,902</u>	<u>1</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486,595</u>	<u>78</u>	<u>1,610,614</u>	<u>79</u>
5910 營業毛利	428,181	22	412,828	2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u>248,853</u>	<u>13</u>	<u>255,218</u>	<u>13</u>
6900 營業利益	<u>179,328</u>	<u>9</u>	<u>157,610</u>	<u>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96	-	1,003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二及九)	3,301	-	2,930	-
7122 股利收入	7,233	-	4,90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五及六)	1,992	-	3,16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 2,935	-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及八)	<u>8,431</u>	<u>1</u>	<u>28,585</u>	<u>2</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24,488</u>	<u>1</u>	<u>40,592</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937	-	8,472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八)	15,000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五)	-	-	5,727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二)	<u>2,246</u>	<u>-</u>	<u>31,945</u>	<u>2</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30,183</u>	<u>1</u>	<u>46,144</u>	<u>3</u>
7900	稅前利益	173,633	9	152,058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u>48,165</u>	<u>2</u>	<u>30,048</u>	<u>1</u>
9600	合併淨利	<u>\$ 125,468</u>	<u>7</u>	<u>\$ 122,010</u>	<u>6</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25,867	7	\$ 122,010	6
9602	少數股權	(<u>399</u>)	<u>-</u>	<u>\$ 122,010</u>	<u>6</u>
		<u>\$ 125,468</u>	<u>7</u>	<u>\$ 122,010</u>	<u>6</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99</u>	<u>\$ 0.72</u>	<u>\$ 0.87</u>	<u>\$ 0.7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99</u>	<u>\$ 0.72</u>	<u>\$ 0.87</u>	<u>\$ 0.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建華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華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帳

營造款資本—專款面額 10 元 額 文 及 每 行 款 額 (仟元)		資產總額 原減稅率交差 (附註二十八) \$ 71,038		保 存 金 額 合 計 \$ 324,145		法定盈餘公積 \$ 369,469		特別盈餘公積 \$ 355,294		未分配盈餘 \$ 147,195		累計盈餘 \$ 851,888		未實現盈餘 (\$ 48,259)		(\$ 6,726)		(\$ 51,298)		(\$ 1,414)		
九十九年度盈余分派																						
法文盈餘公積																						
補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一千零一元																						
小　　計	208,725	2,087,250	71,038	253,117	324,145	384,127	275,128	25,633	648,908	48,269	8,803	(6,226)	(1,299,988)	1,847,161								
本公司發予子公司之現金股利為 資本公積																						
未結列為退休基金或本公司損失之獎勵																						
轉出盈餘公積未實現損失之獎勵																						
因次資產重估增值																						
一〇〇年度盈余分派																						
一〇〇年盈余分派淨利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8,725	2,087,250	71,038	280,116	351,144	384,127	275,128	147,633	806,918	372,105	3,765	(10,054)	(1,299,988)	2,311,220								
一〇一年度與子公司—英國園藝院 合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盈余分派																						
法文盈餘公積																						
補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一千零一元																						
小　　計	208,725	2,087,250	71,038	280,116	351,144	396,328	(275,128)	(275,128)	(208,725)													
本公司發予子公司之現金股利為 資本公積																						
未結列為退休基金或本公司損失之獎勵																						
轉出盈餘公積未實現損失之獎勵																						
一〇一年度盈余分派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8,725	2,087,250	71,038	315,262	384,929	396,328	(275,128)	(275,128)	(208,725)													



總經理室 廖慶輝



總經理室 廖慶輝



總經理室 廖慶輝



總經理室 廖慶輝

附註之財產依本公司損益表之一部分。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125,468	\$ 122,010
調整項目		
折舊	36,348	40,005
攤銷	893	581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952)	(3,87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301)	(2,9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97	78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2,935)	5,727
減損損失	15,000	-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05	1,582
遞延所得稅	(4)	5,173
什項收入	(398)	(9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910)	(127,481)
應收票據	(22)	153
應收帳款	(10,923)	(3,067)
其他應收款	19,758	(6,658)
存貨	(150,880)	(40,27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650)	(464)
其他資產	-	20
應付票據	(45,750)	47,055
應付帳款	10,047	2,393
應付所得稅	28,967	(14,620)
應付費用	482	4,124
應付禮券	(469)	(485)
其他流動負債	<u>(1,424)</u>	<u>1,590</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47</u>	<u>31,2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	(5,01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329	13,47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及清算退還股款	37,279	35,771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購置不動產投資、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 96,210)	(\$ 164,06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4	(370)
受限制資產減少	3,500	-
其他資產增加	-	(3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887)</u>	<u>(120,59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7,637	(208,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933)	124,962
舉借長期借款	2,661,000	1,597,600
償還長期借款	(2,434,000)	(1,345,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733	(207)
少數股權增加	3,000	-
發放現金股利	<u>(174,976)</u>	<u>(139,981)</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461</u>	<u>28,174</u>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數	8,321	(61,166)
年初現金餘額	<u>123,332</u>	<u>184,498</u>
年底現金餘額	<u>\$ 131,653</u>	<u>\$ 123,33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度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1,878</u>	<u>\$ 8,538</u>
本年度支付所得稅	<u>\$ 18,922</u>	<u>\$ 39,58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發放予子公司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	<u>\$ 33,749</u>	<u>\$ 26,999</u>
長期借款重分類至短期借款	<u>\$ 362,000</u>	<u>\$ -</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投資增加	\$ 79,174	\$ -
固定資產增加	3,558	5,146
出租資產增加	-	70,55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052	89,092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減少（增加）	<u>1,426</u>	<u>(726)</u>
購買不動產投資、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支付現金數	<u>\$ 96,210</u>	<u>\$ 164,0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建國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賢



會計主管：黃淑英



附件五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01,864,946
加：本期稅後純益	125,867,13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2,586,713
可供分配盈餘	315,145,367
盈餘分配如下：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1元) (96%)	208,725,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06,420,367

註1：經本公司於102年3月28日董事會擬議通過上述101年度盈餘分配案。

註2：配發101年度員工現金紅利(1%) 2,174,219元及董監事酬勞(3%) 6,522,656元。

註3：本期盈餘分配金額優先以101年度稅後盈餘分配之，不足部分始分配87至100年度盈餘。

董事長：蘇建義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華



附件六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持股情形
董、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一)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15,000,000 股	34,864,502 股
監 察	1,500,000 股	1,568,000 股

註：停止過戶日：一〇二年四月六日

(二)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 註
董 事	一元投資(股)	7,047,060 股	代表人：蘇建義 蘇志偉
董 事	金多利企業(股)	22,815,442 股	代表人：翁俊治 翁如宜 翁華廷 翁華利 蘇建興 陳明洲
董 事	日益投資(股)	5,002,000 股	代表人：黃重生
監 察 人	蔡清文	0 股	
監 察 人	本源興業(股)	1,568,000 股	代表人：黃志陞

註：停止過戶日：一〇二年四月六日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其修訂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 五 日 修訂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
- 1.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2.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F501060 餐館業。
 - 5.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6.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7.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其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捌仟柒佰貳拾伍萬元，分為貳億捌仟柒拾貳萬伍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有關委託書處理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公司法及有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

辦理。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董事或股東兼任職員時，應視同一般職工支給薪資。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依法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前項分配案，需包含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五以上，最多不超過百分之二。

本公司為傳統百貨產業，業績變動不大，預期將呈微幅成長之趨勢，為考量公司未來長期發展計劃，以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為目標，股利發放以穩定為原則，且以配發現金股利為主，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營運獲利及資金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以決定適當之股利政策，

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五日。
-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三日。
-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元月三十一日。
-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一日。
-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 第十一次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 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 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 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 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除前二款所述限制之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三、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且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

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規定處理之。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三條：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二日訂定。

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

附件十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人：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二)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1、因業務往來而有貸與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有貸與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總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限額，以前項資金貸與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

(二) 貸放之利息視互惠條件而定，除特別規定外，悉依銀行公告之基本放款利率為最低基準，但實際貸放利率由董事會通過後決定之。

(三)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財務單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本程序之規定，將評估結果呈董事長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彼此間之資金貸與，除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外，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徵信調查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第六條：貸款核定及通知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第七條：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八條：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九條：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第十條：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十一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一)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二)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十二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第十三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四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 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規定處理之。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八條：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二日訂定。

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

附件十一

1.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1) 一〇一年度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議討論通過，擬議 101 年度配發董監事酬勞 6,522,656 元及員工現金紅利 2,174,219 元。

(2) 本公司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依（九六）基秘字第 052 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故 101 年度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設算每股盈餘仍為 0.72 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配發董監事酬勞 6,522,656 元及員工現金紅利 2,174,219 元，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情形相同。

2.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